

“十四五”时期我市全方位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实施重点水利工程189个,布设各类监测站点3500余个

泰安发布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张芮)记者从26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场发布会上了解到,“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水利事业跨越发展的关键5年。这一时期,全市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黄河战略为引领,以水安全保障为核心,以防汛抗旱、供水保障、河湖治理为重点,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磅礴“水动力”。

坚持项目带动,现代水网体系全面升级。我市确定现代水网建设目标,奋力推进水利“大投入、大治理、大协同”。我市水利投资规模高速增长,以年均30%的增速大步迈上新台阶,5年水利总投资预计突破150亿元,是“十三五”的2.5倍;水利工程布局迭代优化,精准实施189个重点水利工程,王家院水库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落成,构建起骨干引领、多点支撑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水网综合效益多元拓

展,3处水利遗产跻身首批黄河水利遗产行列,央视元旦晚会花落天平湖畔,天颐湖获评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京杭运河柳长河段达到二级航道标准,东平港通江达海,水利工程与文化旅游、内河航运、绿色产业等实现多元协同发展。

坚持生命至上,洪涝灾害防线深度巩固。各级党政领导靠前指挥,水利、应急、水文、气象等部门协同联动,我市建立起“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的全链条防汛指挥工作机制。全市累计投入防洪工程建设资金超41.3亿元,先后实施262公里河道防洪治理、5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东平湖系列防洪等工程,骨干河道防洪标准提升至20年至50年一遇;建成智慧化防汛抗旱决策指挥平台,累计布设各类监测站点3500余个,实现了从“被动应对”水旱灾害到“主动防控”水旱灾害的深刻变革,连续5年实现“河道零决堤、水库零垮坝、人员零伤亡”的防御目标。

坚持以水而定,供水保障水平大幅提高。我市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持续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我市不断扩大供水“盆子”,改建3座拦河闸坝,新建1座中型水库,实施4

座水库扩容工程,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达13.6亿立方米;建设一系列引黄工程和一批再生水利用工程,引黄能力达9135万立方米,年均再生水利用量达1.01亿立方米,基本形成“本地水为主导、外调水为补充,再生水循环利用”的“三水互补”新格局。同时,我市持续拧紧节水“阀门”,2024年用水总量为10.35亿立方米,较2020年下降8.5%;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连续4年超额完成省级控制目标。此外,我市扎实做好管水“文章”,出台《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面加强刚性约束,累计查处违法取水案件114件,实施行政处罚214万元,征收水资源税9.17亿元。

坚持绿色发展,河湖生态环境系统重塑。我市以全面实施河湖长制为抓手,统筹水生态治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湖生态环境。母亲河全面复苏,我市推进“水、岸、滩、堤、路、景”一体化治理,戴村坝断面连续4年常年流水,大汶河入选全国母亲河复苏行动典型案例名单,是山东唯一入选案例。幸福河湖全域开花,我市高位推动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累计建成淮河流域幸福河湖1条,省级幸福河湖32条,完成东

平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国家试点工作。水土流失有效遏制,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5.11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83.48%,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2条,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坚持惠民宗旨,民生水利设施持续完善。我市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幸福之水”通往千家万户,我市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先后新建、提升水厂23座,铺设主管网2700公里,实施2005个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覆盖率等关键指标达到山丘区先进水平。“增收之水”流进万亩田畴,我市先后投入10.64亿元实施6个大中型灌区建设和提升改造,累计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41万公顷,改善灌溉面积约27813公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3,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发展之水”助力移民共富,我市扛牢山东第一移民大市责任,以7大移民示范区为重点,累计落实后扶资金23.7亿元,打造特色产业55个,建成省级美丽移民村141个,惠及群众13万人,在全省水移民扶持基金和三峡后续工作绩效评价中荣获“五连优”。

政闻快报

泰安光彩事业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冯子凝)26日下午,泰安光彩事业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成丽出席会议并讲话。

成丽指出,泰安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成立,是顺应新形势、立足新起点,推动光彩事业发展的战略举措。她强调,民营企业家们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企业发展与国家命运、全市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坚定理想信念、凝聚思想共识上

展现新作为;要秉持光彩初心,服务中心大局,持续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作为;要建立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制度机制,形成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泰山光彩品牌,在加强组织队伍、提升凝聚力和影响力上展现新作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安光彩事业促进会章程(草案)》等文件,选举产生了泰安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及领导班子。

市工商联开展专题调研 推动乡镇(街道)商会建设提质增效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市工商联组织工作人员前往泰山区上高街道商会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商会阵地建设、日常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商会工作开展情况,并就推动乡镇(街道)商会建设提质增效进行指导。

调研期间,调研组认真听取了上高街道商会关于组织架构、会员服务、活动开展、职能发挥等方面的汇报,对商会的务实工作态度与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座谈会上,调研组指出,乡镇(街道)商会是服务基层民营经济的重要载体,肩负着重要使命。乡镇(街道)商会要注重在

思想政治引领上发挥导向作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与政策解读活动,引导广大会员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发展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要在服务会员上发挥“娘家”作用,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痛点,搭建政策咨询、资源对接、纠纷调解平台,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让服务更接地气;要在规范行业发展上发挥自律作用,结合乡镇(街道)产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行业公约,引导会员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共同维护区域市场秩序,为助力泰安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一百零六号

《泰安市汶阳田保护条例》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泰安市汶阳田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28日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汶阳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生态平衡,传承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进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汶阳田的保护、利用等活动。涉及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汶阳田,是指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汶河干支流两岸,有机质高、保肥能力强,灌排条件良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农业遗产属性的优质耕地。

第四条 汶阳田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生态优先、综合施策、量质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实现汶阳田高质量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汶阳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保护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统筹制定保护政策,推动汶阳田保护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组织实施汶阳田保护工作,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汶阳田保护义务。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汶阳田耕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农业投入品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汶阳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负责耕地用途管制等工作,防止耕地非农化,加强汶阳田耕地数量管控。

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配置管理,实施大中型灌区建设,对汶阳田水土流失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汶阳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推行汶阳田长制,加强对汶阳田保护的网格化监管,强化对汶阳田的严格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涉农项目和资金,加大汶阳田保护财政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保护汶阳田,逐步建立包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第九条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综合考虑汶阳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编制汶阳田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确保汶阳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汶阳田资源数据库和汶阳田状况预警机制,健全汶阳田耕地质量和种植用途监测网络,完善质量调查评价制度,组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汶阳田数量、质量、分布、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每五年开展一次调查。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逐步建立汶阳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环境指标进行监测,保护汶阳田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汶阳田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占用汶阳田。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考古发掘等确需临时使用的,应当符合临时用地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及时复垦,恢复种植条件,并不低于原耕地质量等级。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占用汶阳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单位对耕地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并用于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提升粮食产能,培育粮食种业品牌,推进汶阳田泰山粮仓建设。

严格控制汶阳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开展汶阳田气象、水文、病虫害监测、水利、电力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田间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统筹落实汶阳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优化水地资源配置,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大中型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汶阳田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因地制宜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汶阳田耕地质量:

(一)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

(二)推广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三)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四)科学施肥增效,鼓励增施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五)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

(六)其他汶阳田耕地质量提升措施。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科学合理使用肥料、农药、除草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鼓励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人应当及时对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汶阳田污染。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合作,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汶阳田耕作和经营模式创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农民以土地出租、入股、托管、代耕、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合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汶阳田产出效益。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汶阳田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科技创新,推动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强化技术服务。

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高素质农民培育,为汶阳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动农机装备优化升级。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赋能汶阳田农业生产,提升汶阳田农业生产效率。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汶阳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复耕复种。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土地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当依法发包汶阳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保护和利用汶阳田,及时制止、举报非法占用、损害汶阳田或者撂荒等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汶阳田治理修复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工作,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建设,改善和修复汶阳田生态环境。

因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汶阳田,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治理修复;没有条件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治理修复费用,专项用于治理修复。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汶阳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修复。治理修复应当与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要求协调一致。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汶阳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丰富土壤生物多样性,提升土壤微生物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汶阳田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鼓励开展农耕文化的挖掘和研究,传承和弘扬优秀农耕文化。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对与汶阳田相关的农业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登记和保护,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业、农户的合作,探索有效的农耕文化保护、开发、利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汶阳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汶阳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汶阳田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汶阳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对破坏汶阳田资源、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汶阳田保护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市老年大学多门课程教学大纲 入选省老年大学教学大纲



市老年大学统编教材。

通讯员供图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毕凤玲)近日,2025版《山东省老年大学教学大纲》正式发布,由市老年大学组织编写的多门课程教学大纲入选升级后的省统编大纲,标志着我市老年大学的教学质量与课程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据了解,市老年大学入选的教学大纲涵盖艺术素养、手工技

艺等多个领域,对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标准等进行了规范,为全省同类课程的教学实施提供了专业依据。

近年来,市老年大学高度重视教学大纲和教材体系建设,构建了以省统编教材为核心,以特色课程自编教材、社会通用教材为补充的多元教材体系,推动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01版)

足球赋能城市发展 体育精神浸润人心

2025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泰安赛区比赛的成功举办,不仅为球迷奉上了体育盛宴,还集中展示了城市综合实力,为泰安带来了全方位、深层次的积极影响。赛场上,泰山城建队运动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成为激励全市人民砥砺奋进的精神动力;赛场外,泰安球迷文明观赛、热情助威,展现了泰安市民良好的精神风貌,让“文明泰安”的城市形象更加鲜明。比赛直播不仅提升了赛事热度,还有效提升了泰安的城市知名度与美誉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泰安、走进泰安。

此次赛事为泰安城市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升级改造后的泰山体育场不仅满足了赛事需求,还成为市民日常健身、休闲娱乐的优质场所,将持续惠及民生;在产业发展方面,“体育+文旅+商业”的融合模式为泰安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推动了消费市场的持续繁荣;在城市治理方面,23个部门单位协同联动、高效配

合,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型活动组织经验。

更重要的是,此次赛事点燃了全市人民的足球热情,推动了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从青少年到中老年,从球迷协会会员到普通市民,足球运动成为连接不同群体的纽带,让体育健身成为城市新风尚。泰安市足球运动协会的快速发展,为泰安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校园足球普及奠定了坚实基础,让足球运动在泰安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这种浸润人心的体育精神将转化为推动泰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激励全市人民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投身城市建设。

2025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泰安赛区比赛的圆满成功落幕,但足球运动带来的激情与活力、城市发展收获的机遇与成果将持续影响着泰安。这场全民参与的体育盛宴不仅见证了这支冠军球队的诞生,还书写了一座城市与体育共生的精彩篇章。未来,泰安将继续以体育为媒,深化文旅旅商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城市软实力与综合竞争力,让体育精神成为泰安城市发展的鲜明底色,让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彩。